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告 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

主 旨:爲配合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 三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 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變更爲各該新機關,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3 年 3 月 3 日作爲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3 年 3 月 3 日作爲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院 長 江宜樺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3 年 3 月 3 日作爲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注律 夕稱	修頂勢日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科學上業園區	§1 · §41V · §5 1 · §6 III · §7 1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設置管理條例	$\text{III} \cdot \S9 \cdot \S12 \text{II} \cdot \S13 \text{I} \cdot \text{III} \cdot$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14 · §17IV · §19 · §25 I ·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6 II · §27 II · §34	
財團法人國家	§4 · §7 I (1) · §10 · §11 Ⅱ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實驗研究院設	§12 · §14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置條例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財團法人國家	§4 · §5 II · §7 I (1) · §11 II ·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同步輻射研究	§12 · §14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中心設置條例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全民防衛動員	§9 (7)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
準備法		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國家中山科學	§7 I (1)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研究院設置條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例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癌症防治法	§8 I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科學工業園區 \$1、\$4IV、\$5 I、\$6II、\$7 I、 設置管理條例 III、\$9、\$12 II、\$13 I、III、 \$14、\$17IV、\$19、\$25 I、 \$26 II、\$27 II、\$34 財團法人國家 \$4、\$7 I (1)、\$10、\$11 II、 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財團法人國家 \$4、\$5 II、\$7 I (1)、\$11 II、 \$12、\$14 中心設置條例 全民防衛動員 \$9 (7) 準備法 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設置條例

_				
	7	環境教育法	§2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8	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103年3月3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		
		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		
		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爲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3年3月3日作爲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行政院國家科	§1 · §2 · §3 · §4 · §5 · §6 · §7 I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原爲「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聘用		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
	人員遴聘規則		爲「科技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
			掌理事項,改由「科技部」管轄。
2	行政院國家科	§3 · §6 · §7 · §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基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金收支保管及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運用辦法		
3	在中華民國專	§2 · §4 · §5 · §6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屬經濟海域或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大陸礁層從事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海洋科學研究		
	許可辦法		
4	科技人才支援	§4 · §5 II · §6 · §7 · §8 · §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軍事勤務辦法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5	行政院國家科	§2 · §5 I Ⅱ · §6 · §8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爲「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科學		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
	專業獎章頒給		爲「科技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
	辦法		掌理事項,改由「科技部」管轄。

	/		
6	行政院國家科	§ 7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爲「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及所		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
	屬機關提供政		爲「科技部」,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
	府資訊收費標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準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
			轄。
7	行政院國家科	$\S 2 (1) \cdot (2) \cdot \S 3 \cdot \S 7 \cdot \S 8 \cdot$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爲「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科學	§9 · §10 · §11 · §12	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變更
	技術研究發展		爲「科技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
	成果歸屬及運		掌理事項,改由「科技部」管轄。
	用辦法		
8	行政院國家科	§2 · §3 I · Ⅱ · §17 Ⅱ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爲「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及所		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變更
	屬機關公務人		爲「科技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
	員交代條例施		掌理事項,改由「科技部」管轄。
	行細則		
9	科學工業園區	§2 · §29 Ⅱ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設置管理條例		學委員會」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
	施行細則		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10	科學工業園區	§6Ш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貿易業務管理		學委員會」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
	辦法		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11	科學工業園區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管理局作業基		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金收支保管及		之權責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
	運用辦法		「科技部」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管轄。
12	科學工業園區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管理費收取辦		學委員會」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
	法		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u>l</u>		

13	科學工業園區	§2 I · §3 ∏ · §8 (6) · §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事業廢棄物再	(5) 、§13 Ⅱ (5)	學委員會」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
	利用管理辦法		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14	民間園區倂入	§3 I 、§8、§9 ∏ 、§10 ∐ 、§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科學工業園區		學委員會」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
	設置管理辦法		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15	科學工業園區	§2 (1) · §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再生資源再生		學委員會」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
	利用管理辦法		事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及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16	科學工業園區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學工業園區
	水電輔導管制		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103年3月3
	辦法		日起改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管轄。
17	南部科學工業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水電輔導		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管制辦法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管轄。
18	中央政府中程	§18 · §20 I · §23 · §27 I · 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計畫預算編製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辦法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19	外國船舶無害	§10 ∏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通過中華民國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領海管理辦法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0	行政院所屬機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關研考業務聯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繋辦法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1	科學工業園區	§2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高級中等以下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學校雙語部或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雙語學校學生		
	入學辦法		

22	基因轉殖植物	§6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田間試驗管理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辦法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3	勞動檢查法施	§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行細則		學委員會」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
			項,自103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
			部」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24	經濟部水利署	§4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提供水文資訊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收費標準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5	學校教職員退	§10 (3)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休條例施行細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則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6	機關委託研究	§4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發展作業辦法		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7	直轄市勞動檢	§5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
	查機構組織準		學委員會」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
	則		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
			部」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28	科技部及其所屬	蜀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3 年 3 月 3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
	外之其他法規定	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	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
	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爲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